

Shenzhen 'new energy' vehicle promotion

总结——片头

深圳是全国首批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和首批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双试点”城市之一。在近年来，深圳通过一系列体制、机制及商业模式创新，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为进一步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正文——细节

说明

作为全国两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试点城市，自2009年以来，深圳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据初步统计，截至2015年7月底，我市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11041辆，其中混合动力公交车1771辆、纯电动公交车1253辆、纯电动中巴车26辆、纯电动通勤车175辆、新能源公务车520辆、燃料电池汽车62辆、纯电动出租车850辆、纯电动物流车10辆、新能源私家车6374辆。2015年1-7月，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993辆，其中私家车961辆（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882辆、纯电动乘用车79辆）、物流车10辆、通勤车22辆。同时，引进了普天新能源和中国南方电网两家央企和比亚迪公司承担全市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共建成快速充电站88座（其中公交场站74座，社会充电站14座，共计1388个快速充电桩），私家车用慢速充电桩接近3000个，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充电网络。

创新/政策/项目/技术是什么？怎么运行或操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以及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四部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深圳结合实际出台了《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和《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原则：即提高更新、新增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使用纯电动汽车的比例；提高小型物流车、通勤车更新、新增使用纯电动汽车比例；鼓励和引导个人、企业单位及社会法人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

为强力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市政府统筹设立了50亿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设立及新能源汽车研

究咨询服务等领域。一是按照中央财政制定的车辆购置补贴标准给予1:1配套补贴且不实施逐年退坡，同时对私家车增设了每辆1—2万元的使用环节补贴；二是对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者，按照充电设备投资30%予以建设补助；三是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并制定了充电服务费标准（每千瓦时不高于0.45元）；四是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与建筑设施标准；五是研究制定充电设施运营备案管理办法，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六是研究制定纯电动出租车管理办法，引导更多传统燃油出租车更换使用纯电动汽车；七是研究制定纯电动物流车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给予纯电动城市物流配送车全天候、全路段通行的优惠措施。同时，我市还开展了机动车碳交易的前期研究工作，组织有关机构对机动车碳交易的立法保障、可行性、操作方案及程序进行了深入研究。

二氧化碳减排目标/成果是什么？

据统计，我市自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至今，已累计实现安全行驶里程超过10亿公里，碳减排约28万吨，节约燃油约10万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目前已成为全球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最大的城市。

下一步

未来深圳将继续扩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规模，加强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并建立完善配套扶持政策、扩展新能源私家车补贴范围，积极探索多种商业模式（如完善原有“融资租赁、车电分离、充维结合”商业模式；探索推广“融资租赁、双锁共赢、充维结合”商业模式；实现纯电动出租车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在私家车领域引入汽车共享模式，在物流等专用车领域引入租赁模式。），并探索机动车碳交易。

深圳市发改委已联合市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公安交警局等有关部门起草了《深圳市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计划2016年底前公交车纯电动化率达到70%，2017年底前公交车纯电动化率达到100%。同时，扩大新能源分时租赁车、网约车应用规模，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投放奖励机制，推动分时租赁车、网约车于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纯电动化。

此外，在《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中提到，深圳将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新建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社会公共停车场需按停车位数量的30%配建充电桩，商业、工业类项目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10%；已建住宅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充电桩配建

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十三五”建设公交快速充电桩8246个，社会公共快速充电桩10800个，慢速充电桩115000个。此外，深圳市也将以节能减排为导向，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碳账户积分减排激励政策。